

## 寒假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要求

寒假临近，考虑到目前国内多地发生本地散发病例疫情。现就寒假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教职工要坚持“非必要不出京、非必要不出境、非必要不聚集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”，尽量减少流动，减少旅游等不必要的出京活动。

2. 教职工离返京必须事先报备审批。各部门按中瑞院办发【2020】4号文“2020-2021 学年寒假放假安排”要求，于12月30日前上报部门内寒假期间《离京人员登记表》。如教职工有按要求参加核酸检测的，在报告未出之前，不得离京。寒假期间有返京的教职工均须上报钉钉申请，获批后方可返京。如教职工前往地或所在地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，则暂不返京、返校。

3. 继续坚持网格化管理，精准掌握教职工动态。各部门确保每位教职工都在网格中，责任到人，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，掌握教职工健康状况。形成“群防群控”的工作系统，部门及个人不得隐瞒、谎报或缓报。要求各一级部精准掌握每位教职工所处位置（离返京按要求报备审批，京外市级及以上地区间流动要求报备到各一级部掌握）。

4. 非必要不聚集。各部门不得组织各类线下活动。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，谁主办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原则上不组织聚餐、联欢等活动。

5. 主动及时做好关联摸排。各部门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动向，主动排查关联人员。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将疫情形势变化通知教职工，做到“摸排关联人员，如有关联人员立刻要求做核酸，提醒教职工不去中高风险地区”。

6. 寒假期间要求教职工“非必要不留校，非必要不返校”，同时继续履行临时进校审批制度。除值班人员外，教职工宿舍仅开放至2021年1月10日，

请教职工提前做好时间安排。

7. 请各部门组织教职工重温《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。

8. 疫情期间，学院将根据国家疫情防控要求，对教职工进行动态管理，请大家随时关注学院各项通知及要求。

人力资源部

2020年12月30日